

TAIWAN

TRADE QUARTERLY

vol. 2018.06

729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廣告

台灣進出口雜誌



Taiw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92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聯合會視窗

端午佳節南投敬軍雲豹甲車震撼登場

海外報導

土耳其調高進口減壓閥類及合板等

78項產品關稅

巴西調降12項汽車零件關稅

第2屆臺尼FTA第7號決議自4月生效

巴西6月調降資通訊產品及資本財進口關稅

南非經濟犯罪率偏高

緬甸2018年計有3,345項產品須取得出口簽證

地方動態

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度會員代表自強活動記要



目錄 CONTENTS

■ 聯合會視窗

02 端午佳節南投敬軍雲豹甲車震撼登場 / 編輯部

■ 海外報導

- 07 土耳其調高進口減壓閥類及合板等 78 項產品關稅
- 17 巴西調降 12 項汽車零件關稅
- 17 第 2 屆臺尼 FTA 第 7 號決議自 4 月生效
- 18 巴西 6 月調降資通訊產品及資本財進口關稅
- 19 南非經濟犯罪率偏高
- 19 緬甸 2018 年計有 3,345 項產品須取得出口簽證

■ 地方動態

- 20 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會員代表自強活動記要 / 李傑文

■ 公告訊息

- 24 相關公文訊息



【封面故事】vol.729

「商場」唯一不變就是不斷蛻變，
才能永續高飛在夢想雲端。

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出刊

西元一九六九年八月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台誌字第 1091 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 2911 號

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會員

發行者 /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行人 / 林萬得

編輯顧問 / 謝俊煌、林燦明、林嘉洲、林正常
陳秀妙、翁金雄、李耀銘、蔡鴻洲
許德明、劉啟聰、王文福、陳錦鏞
劉錫虎、何義爐、陳維樞、陳建村
洪永富、何建昌、湯惠文、陳有福
李萬全、莊義隆、施桂鳳、吳書龔

發行所 /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地址 /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4 樓 B 座

電話 / (02) 2773-1155

傳真 / (02) 2773-1159

網址 / <http://www.fiec.org.tw/>

美術編輯 / 長江廣告有限公司 (04) 2372-7658



團員大合照

端午佳節南投敬軍 雲豹甲車震撼登場

文、圖/編輯部



▲雲豹甲車斜坡測試

為感念三軍將士終年保國衛民之辛勞，本聯合會於6/13特別組團由林萬得理事長領軍，偕同各縣市理監事幹部前往集集兵整中心，本次敬軍活動由南投進出口公會主辦，在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陪同下參訪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並致贈加菜金，感謝國軍官兵長期保鄉衛國及平日協助救災的辛勞，受到營區官兵熱烈歡迎。

兵整中心人才輩出，由翻修廠及武化廠的國軍弟兄分別帶來魔術表演、電音三太子，精采絕倫的演出讓我們看見國軍的熱情與活力。典禮最後，林理事長代表聯合會致贈慰勞金，由兵整中



▲武化廠弟兄表演電音三太子



▲團員乘坐雲豹甲車



▲理事長與團員體驗乘坐雲豹甲車

心副主任傅上校代表接受，同時亦回贈感謝狀，表現民敬軍、軍愛民的精神。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與雲豹甲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簡稱兵整中心。為陸軍後勤指揮部設置在南投縣集集鎮的軍事單位，負責裝甲車輛的研發、生產、維修以及陸軍武器裝備維修業務。民國81年依防衛作戰指導，將「戰車甲車發展中心」、「武器基地勤務處」、「戰車基地勤務處」及「兵工配件製造廠」等四個單位併編為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進駐岳崗營區，成為戰甲砲車及武器裝備整合後勤支援基地。民國96年兵整中心再納入傘具製配廠與工兵裝備基地勤務廠之業務，整合了中華民國陸軍裝甲車輛大部分的生產維修與重裝備保固能量。

在研發、生產及修治的三大任務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集中統一運用，成為一個職能化的後勤基地，全力進行雲豹甲車的生產與各種構型的細部改進，以符合



▲209廠致贈紀念品

新一代的作戰要求。雲豹甲車是裝步戰鬥車，為因應陸軍需要搭載各式武器而研發，台灣崎嶇多山及城市密集的地形讓輪型裝甲車較有發揮的空間，加上擁有發達的道路系統，輪型裝甲車的道路性能也優於履帶車。尤其在南北向的交通上橋樑密布且多無法承受本體過重而需裝設履帶的重型戰車的特性，使得輪型裝甲車在台灣的地形運



▲團員參訪209廠

用發揮上，被認為比重型戰車更能發揮其特色。

藉由本次的參訪，團員不僅可近距離觀賞雲豹甲車進行斜坡測試、涉水測試等感受引擎強大的震撼力，軍方更同場加映發射煙霧彈，砲聲響徹雲霄，參訪最後，團員乘坐雲豹甲車，體驗甲車的快感及氣勢。



▲公會與軍方代表合影



▲軍友社正副祕書長致贈感謝狀



▲南投縣陳正昇副縣長致詞



▲晚會餐敘舉杯同歡

聯歡晚會兼具溫馨與歡樂

結束一天的參訪行程，本次勞軍聯歡晚會假草屯成都生活美食館舉辦，特別邀請國軍弟兄一同入席，與全臺進出口公會之夥伴同歡賀節。席間，由林萬得理事長代表致詞，感謝各縣市公會理監事不畏舟車勞頓，遠從全省各地至南投與大家歡聚一堂，聯合會創會60多年來致力於支持三軍、鼓舞國軍士氣，以具體行動來表達聯合會對國軍的支持與鼓勵，以民敬軍、軍愛民的精神向國軍傳達敬意，並特別感謝軍人之友社及南投縣進出口公會規劃此次的敬軍活動，有大家的共同



▲理事長晚會致詞



▲理事長晚會致贈加菜金

努力，國家發展的未來將會更美好。

南投縣陳正昇副縣長亦特別到場支持，表示軍方長期對南投付出與協助，減輕公部門壓力，箇中辛勞值得嘉許，盼各界多給予支持與鼓勵。

經過一整天的參訪，包含軍備影片欣賞、生產線介紹及雲豹甲車試乘體驗等活動，各縣市理



▲理事長致贈加菜金

監事幹部們對於209廠及雲豹甲車都有更深的了解，進而對國軍的整體戰力更具信心，也感謝國軍弟兄不辭辛勞為國家付出，希望透過慰勞活動表達最深的謝意。



▲晚會餐敘



土耳其調高進口減壓閥類及合板等 78 項產品關稅

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旨述產品自公告日（即3月28日）起對非與土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實施附加關稅，公告日前已裝船將運往土耳其之產品，最遲應於公告日起45天內以報關文件取得登記，則該產品免徵本案附加關稅。

土國政府公報，中文摘譯及稅率表各如附件：

進口相關附加公告

第一條 1995年12月20日本國政府第95/7606號公報，宣布對該公報附件提及之產品項目課徵附加關稅。

第二條 (1)本附加關稅課徵產品項目如附件表格。
(2)本案產品附加關稅稅率根據本國海關第474號進口稅法，總稅率不超過50%。
(3)附加關稅、海關當局稅收、進口關稅等稅收係各為獨立稅收項目並將納入一般財政收支紀錄。
(4)本公告涉及之附加關稅措施受海關相關規定及程序規範。

第三條 (1)附件表格之產品項目倘非自1-4類國家進口(即表格中5-8類國家)，將

予以課徵附加關稅。1-4類國家係與土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包括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以色列、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南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臺灣列屬為第8類國家。

(2)進口產品真實產地之申報權責在於進口商。

(3)案繫產品之進口再出口情形不在本規定範圍內。

(4)本規定不適用土國與歐盟間使用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通關文件(A.TR Movement Certificate)之產品。

(5)本公告附件之國家分類係依照土國進口法規之國家分類，所涉及產品

項目屬進口法規產品分類之第二類(按:第二類為工業產品)。

(6)本公告涉及之產品項目不包含土國進口法規分類第五類之產品(按:第五類產品為土國及歐盟關稅同盟協議中暫不討論之產品清單)。

第四條 本公告所涉事宜權責單位為土耳其經濟部。

暫行條文 公告日前已裝船將運往土耳其之產品，最遲應於公告日後45天內以報關文件取得登記，則該產品免徵本案附加關稅。

第五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第六條 本公告由土耳其經濟部長批准執行。



圖片為示意圖

附件表格

稅號	產品敘述	附加關稅稅率 (%)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5		第 8
		類國家	類國家	類國家	類國家	6	7	類國家
2924.29.70.00.11	對乙醯氨基酚 (國際非專利藥品名稱)	0	0	0	0	5.5	5.5	5.5
4412.10.00.00.00	竹製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0	0	0	0	20	20	20
4412.31.10.00.00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	0	0	0	0	20	20	20
4412.31.90.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4412.33.00.00.00	其他至少有一外層屬櫟木類、柗木類、山毛櫸類、樺木類、櫻桃木類、栗木類、榆木類、桉樹類、山核桃類、七葉樹類、椴木類、槭木類、橡木類、懸鈴木類、楊樹類及白楊樹類、刺槐類、鵝掌楸類或胡桃木類等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0	0	0	0	20	20	20
4412.34.00.00.00	其他,至少有一外層非屬第441233節所述之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0	0	0	0	20	20	20
4412.39.00.00.00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類製成者	0	0	0	0	20	20	20
4412.94.10.00.00	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	0	0	0	0	20	20	20
4412.94.90.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4412.99.30.00.00	至少一層為刨花板	0	0	0	0	20	20	20
4412.99.40.00.00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	0	0	0	0	20	20	20
4412.99.50.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4412.99.85.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4417.00.00.00.00	木製工具、工具之身及柄、掃帚或刷子之身及柄;木製靴楦、鞋楦	0	0	0	0	20	20	20
8214.90.00.11.11	髮剪器	0	0	0	0	8.5	8.5	8.5
8214.90.00.11.12	動物剃毛機	0	0	0	0	8.5	8.5	8.5

稅號	產品敘述	附加關稅稅率 (%)						
		第 1 類國家	第 2 類國家	第 3 類國家	第 4 類國家	5		第 8 類國家
						6	7	
8214.90.00.12.00	切割刀片	0	0	0	0	2.3	2.3	2.3
8214.90.00.15.00	髮剪器、動物剃毛機、切割刀片之把手由卑金屬製成者	0	0	0	0	20	20	20
8214.90.00.90.11	其他利器把手由卑金屬製成者	0	0	0	0	20	20	20
8214.90.00.90.19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311.10.00.10.00	卑金屬製塗面電極，用於電弧焊接者（核心以鎳為基礎）	0	0	0	0	25	25	25
8311.10.00.20.00	卑金屬製塗面電極，用於電弧焊接者（核心以不銹鋼為基礎）	0	0	0	0	25	25	25
8311.10.00.90.11	其他（二氧化鈦）	0	0	0	0	25	25	25
8311.10.00.90.12	其他（鹼土金屬化合物）	0	0	0	0	25	25	25
8311.10.00.90.13	其他（纖維素）	0	0	0	0	25	25	25
8311.10.00.90.19	其他	0	0	0	0	25	25	25
8311.90.00.00.00	其他	0	0	0	0	25	25	25
8413.70.29.90.00	其他	0	0	0	0	14.9	14.9	14.9
8427.90.00.10.00	帶有機械升降平台之卡車	0	0	0	0	6	6	6
8428.90.90.90.00	其他	0	0	0	0	7.6	7.6	7.6
8481.10.05.00.00	具過濾器或潤滑劑之減壓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10.19.00.00	鑄鐵或鋼製其他減壓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10.99.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20.10.00.00	油壓傳動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20.90.00.00	氣壓傳動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30.91.00.00	鑄鐵或鋼製止流（不回流）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30.99.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40.10.00.00	鑄鐵或鋼製安全閥或放洩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40.90.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80.11.00.00	混合閥門	0	0	0	0	20	20	20

稅號	產品敘述	附加關稅稅率 (%)						
		第 1 類國家	第 2 類國家	第 3 類國家	第 4 類國家	5		第 8 類國家
						6	7	
8481.80.19.00.01	感測器	0	0	0	0	20	20	20
8481.80.19.00.09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80.19.00.12	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31.00.00	恆溫控制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39.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80.40.00.00	氣動輪及內胎氣門嘴	0	0	0	0	20	20	20
8481.80.51.00.00	溫度調節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59.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80.61.00.00	鑄鐵製閘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63.00.00	鋼鐵製閘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69.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80.71.00.00	球形停止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73.00.00	鋼鐵製球形停止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79.00.00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80.81.00.00	球形及錐形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85.00.00	蝶形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87.00.00	隔膜閥	0	0	0	0	20	20	20
8481.80.99.00.11	消防栓	0	0	0	0	20	20	20
8481.80.99.00.12	灌溉水栓	0	0	0	0	20	20	20
8481.80.99.00.13	蒸汽祛水器	0	0	0	0	20	20	20
8481.80.99.00.19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8481.90.00.00.00	零配件	0	0	0	0	20	20	20
8501.40.80.11.00	輸出功率小於 7.5 千瓦 (1) 之 單向交流馬達	0	0	0	0	9.3	9.3	9.3
8501.52.20.90.00	其他	0	0	0	0	11.3	11.3	11.3
8701.10.00.00.00	單軸拖拉機	0	0	0	0	16.8	16.8	16.8
8708.94.35.00.14	重量 30 公斤以內動力方向機	0	0	0	0	13.3	13.3	13.3

稅號	產品敘述	附加關稅稅率 (%)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5		第 8
		類國家	類國家	類國家	類國家	6	7	類國家
8708.94.35.00.15	重量超過 30 公斤之動力方向機	0	0	0	0	13.3	13.3	13.3
9018.31.10.00.11	結核菌素注射器 (一次性、無菌、無熱原)	0	0	0	0	20	20	20
9018.31.10.00.12	一次性使用之無菌注射器	0	0	0	0	20	20	20
9018.31.10.00.19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9018.31.90.00.11	洗耳器 (金屬)	0	0	0	0	20	20	20
9018.31.90.00.12	結核菌素注射器	0	0	0	0	20	20	20
9018.31.90.00.13	醫療用注射器	0	0	0	0	20	20	20
9018.31.90.00.14	胰島素注射器 (可重複使用)	0	0	0	0	20	20	20
9018.31.90.00.19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9603.30.10.00.00	畫筆及毛筆	0	0	0	0	23.4	23.4	23.4
9617.00.00.00.11	容量超過 0.75 公升，具有外殼之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上述物品之零件，不包括玻璃製瓶膽	0	0	0	0	20	20	20
9617.00.00.00.19	其他	0	0	0	0	20	20	20

- 1：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以色列、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摩洛哥、約旦河西岸和加薩、突尼西亞、埃及、喬治亞、阿爾巴尼亞、約旦、智利、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及摩爾多瓦
- 2：南韓
- 3：馬來西亞
- 4：新加坡
- 5：普遍優惠關稅制下之國家
- 6：最不發達國家
- 7：發展中國家
- 8：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臺灣)



稅率表

稅號	產品敘述	第8類國家 附加關稅 稅率(%)	第8類國家 現行稅率 (%)	土國入WTO 承諾關稅 (最高%)
2924.29.70.00.11	對乙醯氨基酚(國際非專利藥品名稱)	5.5	6.5	12
4412.10.00.00.00	竹製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20	10	34
4412.31.10.00.00	其他素面合板(未含有竹製單板者),至少有一外層由熱帶樹類製成,每層厚度不超過6公厘者	20	10	34
4412.31.90.00.00	其他	20	7	34
4412.33.00.00.00	其他,至少有一外層屬椴木類、柞木類、山毛櫸類、樺木類、櫻桃木類、栗木類、榆木類、桉樹類、山核桃類、七葉樹類、椴木類、槭木類、橡木類、懸鈴木類、楊樹類及白楊樹類、刺槐類、鵝掌楸類或胡桃木類等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20	7	34
4412.34.00.00.00	其他,至少有一外層非屬第441233節所述之非針葉樹類製成者	20	7	34
4412.39.00.00.00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類製成者	20	7	34
4412.94.10.00.00	窄板條木心板、層積木心板及寬板條木心板	20	10	34
4412.94.90.00.00	其他	20	6	34
4412.99.30.00.00	至少一層為刨花板	20	6	34
4412.99.40.00.00	其他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	20	10	34
4412.99.50.00.00	其他	20	10	34
4412.99.85.00.00	其他	20	10	34
4417.00.00.00.00	木製工具、工具之身及柄、掃帚或刷子之身及柄;木製靴楦、鞋楦	20	0	U
8214.90.00.11.11	髮剪器	8.5	2.7	P(11.2)
8214.90.00.11.12	動物剃毛機	8.5	2.7	P(11.2)
8214.90.00.12.00	切割刀片	2.3	2.7	P(11.2)
8214.90.00.15.00	髮剪器、動物剃毛機、切割刀片之把手由卑金屬製成者	20	2.7	P(11.2)
8214.90.00.90.11	其他利器把手由卑金屬製成者	20	2.7	P(11.2)
8214.90.00.90.19	其他	20	2.7	P(11.2)
8311.10.00.10.00	卑金屬製塗面電極,用於電弧焊接者(核心以鎳為基礎)	25	2.7	U
8311.10.00.20.00	卑金屬製塗面電極,用於電弧焊接者(核心以不銹鋼為基礎)	25	2.7	U

稅號	產品敘述	第8類國家 附加關稅 稅率(%)	第8類國家 現行稅率 (%)	土國入WTO 承諾關稅 (最高%)
8311.10.00.90.11	其他(二氧化鈦)	25	2.7	U
8311.10.00.90.12	其他(鹼土金屬化合物)	25	2.7	U
8311.10.00.90.13	其他(纖維素)	25	2.7	U
8311.10.00.90.19	其他	25	2.7	U
8311.90.00.00.00	其他	25	2.7	U
8413.70.29.90.00	其他	14.9	1.7	16.6
8427.90.00.10.00	帶有機械升降平台之卡車	6	4	P(10)
8428.90.90.90.00	其他	7.6	0	8.2
8481.10.05.00.00	具過濾器或潤滑劑之減壓閥	20	2.2	U
8481.10.19.00.00	鑄鐵或鋼製其他減壓閥	20	2.2	U
8481.10.99.00.00	其他	20	2.2	U
8481.20.10.00.00	油壓傳動閥	20	2.2	U
8481.20.90.00.00	氣壓傳動閥	20	2.2	U
8481.30.91.00.00	鑄鐵或鋼製止流(不回流)閥	20	2.2	U
8481.30.99.00.00	其他	20	2.2	U
8481.40.10.00.00	鑄鐵或鋼製安全閥或放洩閥	20	2.2	U
8481.40.90.00.00	其他	20	2.2	U
8481.80.11.00.00	混合閥門	20	2.2	U
8481.80.19.00.01	感測器	20	2.2	U
8481.80.19.00.09	其他	20	2.2	U
8481.80.19.00.12	閥	20	2.2	U
8481.80.31.00.00	恆溫控制閥	20	2.2	U
8481.80.39.00.00	其他	20	2.2	U
8481.80.40.00.00	氣動輪及內胎氣門嘴	20	2.2	U
8481.80.51.00.00	溫度調節閥	20	2.2	U
8481.80.59.00.00	其他	20	2.2	U
8481.80.61.00.00	鑄鐵製閘閥	20	2.2	U
8481.80.63.00.00	鋼鐵製閘閥	20	2.2	U

稅號	產品敘述	第8類國家 附加關稅 稅率(%)	第8類國家 現行稅率 (%)	土國入WTO 承諾關稅 (最高%)
8481.80.69.00.00	其他	20	2.2	U
8481.80.71.00.00	球形停止閥	20	2.2	U
8481.80.73.00.00	鋼鐵製球形停止閥	20	2.2	U
8481.80.79.00.00	其他	20	2.2	U
8481.80.81.00.00	球形及錐形閥	20	2.2	U
8481.80.85.00.00	蝶形閥	20	2.2	U
8481.80.87.00.00	隔膜閥	20	2.2	U
8481.80.99.00.11	消防栓	20	2.2	U
8481.80.99.00.12	灌溉水栓	20	2.2	U
8481.80.99.00.13	蒸汽祛水器	20	2.2	U
8481.80.99.00.19	其他	20	2.2	U
8481.90.00.00.00	零配件	20	2.2	U
8501.40.80.11.00	輸出功率小於7.5千瓦(1)之單向交流馬達	9.3	2.7	14
8501.52.20.90.00	其他	11.3	2.7	14
8701.10.00.00.00	單軸拖拉機	16.8	3	19.8
8708.94.35.00.14	重量30公斤以內動力方向機	13.3	4.5	17.8
8708.94.35.00.15	重量超過30公斤之動力方向機	13.3	4.5	17.8
9018.31.10.00.11	結核菌素注射器(一次性、無菌、無熱原)	20	0	20.6
9018.31.10.00.12	一次性使用之無菌注射器	20	0	20.6
9018.31.10.00.19	其他	20	0	20.6
9018.31.90.00.11	洗耳器(金屬)	20	0	20.6
9018.31.90.00.12	結核菌素注射器	20	0	20.6
9018.31.90.00.13	醫療用注射器	20	0	20.6
9018.31.90.00.14	胰島素注射器(可重複使用)	20	0	20.6
9018.31.90.00.19	其他	20	0	20.6
9603.30.10.00.00	畫筆及毛筆	23.4	3.7	27.1
9617.00.00.00.11	容量超過0.75公升，具有外殼之保溫瓶及其他真空保溫器皿；上述物品之零件，不包括玻璃製瓶膽	20	6.7	U
9617.00.00.00.19	其他	20	6.7	U

國家類別

- 1：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以色列、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摩洛哥、約旦河西岸和加薩、突尼西亞、埃及、喬治亞、阿爾巴尼亞、約旦、智利、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科索沃及摩爾多瓦
- 2：南韓
- 3：馬來西亞
- 4：新加坡
- 5：普遍優惠關稅制下之國家
- 6：最不發達國家
- 7：發展中國家
- 8：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臺灣)

註：

U：unbound

P：partially bound



圖片為示意圖

巴西調降 12 項汽車零件關稅

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巴西貿工部外貿委員會5月2日頃公告Resolucao Camex no 28決議文，針就12項南方共同市場未生產之汽車零件，調降其等關稅至2%，實施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

上揭產品包括南方共市稅號8408.20.90及8407.34.90項下之特定規格，詳如：<http://pesquisa.in.gov.br/imprensa/jsp/visualize/index.jsp?data=02/05/2018&jornal=515&pagina=17&totalArquivos=174>。



第 2 屆臺尼 FTA 第 7 號決議自 4 月生效

臺尼FTA自由貿易委員會第7號決議文內容為，尼方立即調降我印刷紙標籤、橡（塑）膠鞋及其他金屬家具等3項工業產品輸尼至零關稅，雙方已分別於107年1月27日及3月23日相互通知對方完成其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爰依決議文所訂生效條件，於107年4月22日生效。

本案決議文中、英、西文版已公布於本局經貿資訊網FTA專網(<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38>)，供各界參用。



圖片為示意圖

巴西 6 月調降資通訊產品 及資本財進口關稅

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巴西貿工部6月6日公告兩項決議文，將暫時調降部分資通訊產品及資本財進口關稅。其中 Camex n°37/2018號決議文(<http://pesquisa.in.gov.br/imprensa/jsp/visualiza/index.jsp?data=06/06/2018&jornal=515&pagina=8&totalArquivos=100>)調降稅號第84及85章節之15項資通訊產品至零關稅，包括印刷電路板、LED照明設備及智慧開關等設備。

另Camex n°38/2018號決議文(<http://pesquisa.in.gov.br/imprensa/jsp/visualiza/index.jsp?data=06/06/2018&jornal=515&pagina=9&totalArquivos=100>)調降稅號第73及84章節之229項資本財至零關稅，包括真空咖啡烘烤機及標籤機等產品，上述兩項決議自公佈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此等措施盼降低進口成本以鼓勵投資，預估可創造6.91億美投資額，主要行業包括汽車零配件業（34.31%）、電子業（27.27%）和鋼鐵業（11.04%）。

南非經濟犯罪率偏高

南非代表處經濟組

南非PWC會計事務所指出，過去10年南非經濟犯罪率持續偏高，被害人向警方報案之案件中77%為經濟犯罪，高於肯亞75%及法國71%。主要犯罪案件類型包括：資產挪用 (Asset Misappropriation)、消費詐欺 (Consumer Fraud)、網路詐欺 (Cybercrime)、製作虛偽會計帳冊 (Accounting Fraud) 及政府採購詐欺 (Procurement Fraud) 等。由於經濟犯罪嚴重破

壞商業交易安全，因此被害個人或廠商多傾向提出檢舉，期能將犯罪行為人繩之以法。

駐南非經濟組已多次接獲廠商貿易糾紛請求協助案件，呼截我商與非洲廠商接洽訂單或購買貨品時，務必於出貨前或支付相關大額款項前，先聯繫經濟部駐非洲各經濟組協助查證交易廠商之信用資料，以免受騙上當蒙受財物損失。

緬甸 2018 年計有 3,345 項產品須取得出口簽證

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

依據緬甸時報本年3月5日報導，緬甸商務部於本年2月8日發布9/2018公告一份負面表列清單，清單產品須申請出口許可證。公告及清單(含HS稅則)。

商務部稱新措施係基於維護食品安全、保護人類健康及防止損害動物及環境。清單項目包括動物及動物產品、稀有植物、種子、稻穀、食用油及生產油之植物、礦物、化學產品、肥料、爆炸品、林業產品、寶石及珍貴石頭、車輛、重機械及骨董等類別，共計3,345項產品。



圖片為示意圖



▲團員於台東東部海岸國家管理處前留影

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會員代表自強活動記要

文、圖：李傑文

時間：107年6月29日~6月30日

地點：台東知本二日遊

第一天 6/29屏東~台東東部海岸國家管理處~富山杉原護魚區~知本老爺酒店

07：30 集合在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大門前，08：00準時出發。今天由理事長黃施桂鳳率領本會會員代表暨眷屬共36人準備好旅遊好心情前往台東知本進行二天一夜旅遊行程。

前往台東途中由導遊小姐介紹沿路風光及歡唱；經水底寮及大武休息二站，12：10- 抵達台東鄰家蒸餃享用午餐；難得品嚐口味特殊之台東佳餚讓團員驚喜。



▲台東東部海岸國家管理處前之海景

→ 14:00午餐後 前往台東東部海岸國家管理處背山面海，當天天氣良好向北望去可見成功鎮和三仙台，向南望去可見綠島。管理處內參觀遊客服務中心、多媒體簡報室、東海岸環境資源展示館及阿美族民俗中心等，此得天獨厚的國際級山海景緻真是漂亮，欣賞國際級的原野風光，團員國家管理處前合影留念。

→ 15:30-續前往富山杉原護魚區(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位於台東縣卑南鄉杉原海邊，早期為杉原海水浴場，因過度捕撈造成生態破壞，經過復育後，魚群生態恢復，潮間帶的生物也更加豐富了，海岸邊更規畫了一條以黑網鋪蓋的簡易人行步道，民眾們可以更近距離的觀察海洋生態。



▲團員知本老爺飯店前合影留念

→17:30抵達知老爺酒店~分配房間→19:30飯店內享用自助式晚餐並與台東縣公會理監事舉行餐敘聯誼。

晚餐後團員享用飯店設施:星月風呂，是日本首席設計師植田圭一郎先生規劃，以日式建築外觀環繞著知本老爺的山籟森林之中，充分展現星月風呂的獨特風格，岩風呂、釜風呂、氣泡風呂及大理石風呂等四種不同的露天風呂，取自地下650公尺深的溫泉，其無色無味無臭的碳酸鈣泉，因富含重曹泉，被日本專家鑑定為『美人之

湯』。露天的泡湯環境，讓您享受晨間與山嵐露水為伴，夜半與蟲鳴星辰相俛的詩意心情。

第二天 6/30 白玉瀑布~原生植物園~賦歸

06:30 Morning Call，享用飯店自助早餐
→08:00 大部份團員前往位在知本大飯店附近的白玉瀑布，風景區高約50公尺，風景區水花四濺。從行政管理中心至風景區處，會經過植物園、花園、按摩步道等。途中有17棵百年的老榕，稜線上並有數棵巨大的白榕,在此乘涼的好地

方，而接近終點的千根榕，可鳥瞰知本內溫泉，是一條適宜健行的路線。團員於此處合影留念後→回飯店舒洗一下→10：00 整裝出發→11:00 台東阿美釋迦形象館~~將原住民傳統美食加以改良量化，率先成為花東第一家使用小米材料的名特產品牌，好吃美味的阿美斯杜侖及精心製作的花東名產糕點，都獲得團員的喜愛爭相採購當伴手禮。→11:30在台東市享用午餐→13:30-參觀~~原生植物園~~是台灣難得一見以推廣台東有機生技農業為主題之健康園區。14:30→賦歸沿途休息→南迴公路→抵達東港東昇餐廳享用鮪魚美食大餐→返屏結束二天一夜美好難忘的旅遊行程。



▲團員健行白玉瀑布前合影留念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107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業經本局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1330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1331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107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業經本局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1260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126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283 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廢止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176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288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107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業經本局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1250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125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107 年度「輔導食品添加物及特殊營養食品業者完善登錄及實施自主品管」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辦理，業經本署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71300698A 號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71300698B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密蘇里州(Missouri)因發生 H7N1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案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自 107 年 3 月 3 日起裝船(或裝機)之該州禽肉及其產品不得輸入，請廣為周知並查照。

說明：若 90 天內該州無新案例發生，美國可向我國通報該州恢復為 LPAI 非疫區，本局將另函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8116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435 號及第 1071300436 號公告修正，其中 CCC0803.10.00.10-5「鮮芭蕉」等 32 項貨品號列修正溯及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3 日生效，其餘修正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食品輸入查驗」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164 號及第 106130316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另本次刪除 CCC0803.10.00.10-5「鮮芭蕉」等 12 項貨品號列、增列 CCC0803.10.10.00-5「鮮芭蕉」等 14 項貨品號列並修正 CCC9814.00.00.11-5「第 0803.10.00.10 號所屬之『鮮芭蕉』」等 6 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 1 月 25 日貿服字第 1070150175 號公告(業於 107 年 2 月 3 日生效)，屬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之情況急迫、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於本次公告進行修正，並溯及自 107 年 2 月 3 日生效。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44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972 號公告訂定，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96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61303977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如附件，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6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一、有關貨物查驗與原產地認定作業內容。
- 二、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參、三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二十三、有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0103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方法(MOHWA0021.0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313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1529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318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德州(Texas)因發生 H7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 案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自 107 年 3 月 7 日起裝船(或裝機)之該州禽肉及其產品不得輸入，請廣為周知並查照。

說明：若 90 天內該州無新案例發生，美國可向我國通報該州恢復為 LPAI 非疫區，本局將另函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8118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醋酸聚乙烯樹脂」，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419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181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42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397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292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40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292 號公告修正，並溯及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302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107 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業經本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1590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1591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720000661 號

經濟部

主旨：「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份修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以經標字第 10704601330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70460133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原料『(6S)-5-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之使用限制」，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010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原料『(6S)-5-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之使用限制」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200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015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檢送本署 99 年 1 月 6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00001A 號令之補充核釋如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07001953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鹽酸」，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432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1839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437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0940 號公告修正。

說明：本局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車用數位攝影機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該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 頭戴式顯示器及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則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

- (三)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頭戴式顯示器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其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4336-1）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0941 號

經濟部

主旨：「服飾標示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以經商字第 10702404840 號公告修正。（存會備查）

經濟部

主旨：公告 106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應達之出進口實績金額。

依據：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出進口廠商 106 年度之出進口實績達 2,150 萬美元以上者，本部將予表揚為出進口績優廠商，並列入出進口績優廠商名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250061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482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185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487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本署就衛生福利部 106 年 6 月 1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1081 號公告及 106 年 7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061301951 號公告。（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查本案係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增訂「CCC0306.17.00.51-0「冷凍白蝦，包括燻製」等 34 項貨品分類號列之增刪修事宜，對應修正 104 年 4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41300613 號公告之附件 1「水產品貨品分類號列表」。
- 二、次查本修正說明未更動管制措施規格之範圍，仍請依 104 年 4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41300613 號公告之規定辦理。至

未來若因配合號列之增刪修，前開公告之附件 1，未能及時更動時，仍應依前開公告辦理。

三、本案配合旨揭號列之增刪修辦理，修正號列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分別自 106 年 6 月 1 日及 106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71300806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檢送匈牙利肉品輸臺生產設施清單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輸入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貨物輸入港埠所在地之本署各辦事處申請輸入查驗，並於本署相關表單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如產品為防檢局要求應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之品項，報驗時併請檢附該證明書影本，供本署核對。
- 二、旨揭設施名單更新可自「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7900694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 1 點、第 10 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農授防字第 1071493197A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 1071493197C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與「化妝品中鋇之管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1133 號與衛授食字第 1071601490 號公告訂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與「化妝品中鋇之管理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60670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601153 號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主旨：公告本關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優化出口查驗制度業者配合事項。

公告事項：

- 一、為落實貨櫃查驗規定及維護工作人員安全，出口貨櫃經篩選為 C3（貨物查驗）者，應一律拖至集中查驗區或出口貨櫃查驗專區查驗。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海關核准者，得實施就櫃查驗。
- 二、出口貨櫃查驗方式仍維持現行作業模式（指櫃不指位）；對高風險或特定貨物，必要時得先儀檢再人工查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基普業二字第 1071007805 號

經濟部

主旨：訂定「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旨揭作業方案業於本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官網辦理預告，於同年 3 月 15 日期滿。
- 二、預告期間各界所提意見與建議，業經酌採納入方案，完整「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內容，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72003099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530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旨揭「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292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53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妝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0600 號公告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化妝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60582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 三、本案聯絡人：柯宏翰，電話：(02)2787-82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60060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600603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訂定「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以製造日期為準）生效。
- 二、凡持有含藥化妝品許可證（染髮劑）者，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仿單或包裝之內容，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

三、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四、本案聯絡人：柯宏翰，電話：(02)2787-828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601943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2100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2101 號

勞動部

主旨：「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書表格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1366 號令訂定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702013663 號

勞動部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期間，認可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為型式檢定機構。（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70201501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為便利舒適廠商洽公空間，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受理繳費及親自送件公文之樓層由 3 樓改至 2 樓。

說明：本署醫粧組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辦公，除臨櫃業務外，各式案件之收文、繳費仍以本署本部（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為主。惟因考量臨櫃廠商便利性，國家生技研究區 F 棟 2 樓可受理繳費及親自送件之公文、案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71603012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為配合本署藥粧大樓辦公室搬遷，本署醫粧組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辦公，相關事項請業者惠予配合（詳如說明段），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醫粧組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搬遷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 巷底）持續提供服務，各承辦人直撥電話號碼維持現狀。惟因與署本部非使用相同總機系統，電話聯絡時請撥打各人員直撥電話號碼。

二、為順利搬遷作業，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一）107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請暫停送件。
- （二）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臨櫃業務：107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暫停，5 月 2 日起改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 3 樓辦理。
- （三）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門牌尚在申請中，案件公文仍請郵寄至本署本部（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四）本署本部仍可受理各式案件之收文、繳費，惟醫粧組除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臨櫃外之各項臨櫃業務自 107 年 4 月 30 日起改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 3 樓。
- （五）自 107 年 5 月 2 日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 3 樓可受理繳費及親自送件之公文、案件，惟因行政作業，園區收文收費時間為 9:00 至 12:30 及 13:30 至 15: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7160287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公告愛沙尼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非疫區，及美國田納西州、波蘭、比利時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7 年 4 月 19 日農防字第 1071481348 號公告。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05488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公告匈牙利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自即日生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7 年 4 月 24 日農授防字第 1071481383 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已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81387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檢送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指引（自檢表 A、B 版）更新版乙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所轄食品輸入業者參酌應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21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0796 號公告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 二、依據該公告具有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黃豆、玉米、小麥、茶葉、澱粉、麵粉、糖、鹽及醬油等 12 類輸入業者，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之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份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四、該指引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上傳本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輸入管理，<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15>）更新，以供食品輸入業者下載參酌應用。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71301256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內衣」中之「束褲」界定為「結構由多層裁片拼縫而成，且具有局部束（塑）腰、腹、臀之功能」，業經本局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經標二字第 10720000480 號解釋令補充說明。

說明：

- 一、本局應施檢驗「內衣」類商品範圍為「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紡織品除外」，其中「束褲」範圍為旨揭所述內容，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可進口或出廠。
- 二、不具有旨揭「束褲」特性之褲類商品，屬本局應施檢驗「成衣」品目範圍，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毋須向本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惟須由報驗義務人自行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及依「服飾標示基準」規定標示後方可於市面陳列販售，本局將不定期至市場上購樣檢驗，如果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置，標示不符規定將移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處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 1072000048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125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469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13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319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466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32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3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48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 3 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237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49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66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18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674 號



經濟部

主旨：「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2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以經標字第 10704602460 號令修正發布。
(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704602463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730002590 號公告訂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2591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071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47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12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138 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廢止「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2227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146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20107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201077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178 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184 號及衛授食字第 1071300191 號公告訂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331 號、衛授食字第 1061301332 號、衛授食字第 106130133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18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驗處理設施管理要點」第 3 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以防檢四字第 1071493481A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 1071493481B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20107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201077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178 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184 號及衛授食字第 1071300191 號公告訂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草案，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1331 號、衛授食字第 1061301332 號、衛授食字第
1061301333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
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183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20107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
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201077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過氧化苯甲醯之檢驗方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
國 107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830 號公告訂定，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
第 106190228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
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83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式—氯化石灰（漂白粉）」及「食
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次氯酸鈉液」，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819 號公告廢
止，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228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
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82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蔗糖素」，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843 號公告修
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
食字第 1061902295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
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
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84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
國 107 年 5 月 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0778 號令訂定發
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草案，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113 號公
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
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0788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定之解釋令，並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30 日署
授食字第 0991304092 號令，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2000589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
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二、有關「標示改正申請及計畫書」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
站（www.fda.gov.tw；路徑首頁>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
區>表單下載>食品）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2000594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
留分析」，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以衛授
食字第 1071900960 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206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965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乳製品中黃麴毒素 M1 之檢驗」，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947 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檢驗方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11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952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本部公告修正「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

說明：公告修正「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301227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5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5851 號令公布。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7 年 5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4585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62 期，請至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項下查閱瀏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9013344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以防檢四字第 1071493421A 號令。(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 1071493421B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檢送經濟部 107 年 4 月 12 日經授標字第 1072005031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 1 份。

說明：

- 一、本次公布制定 CNS 16030「燃氣用橡膠管管束」國家標準等 7 種、修訂 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國家標準等 7 種及廢止 CNS 5645「可調鋼管支柱檢驗法」國家標準等 95 種，共 109 種。
- 二、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cnsonline.com.tw>)線上查詢及付費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 10710007030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T-2 毒素及 HT-2 毒素之檢驗」，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877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2292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882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美國加州洛杉磯郡(Los Angeles County)及聖博納迪諾郡(San Bernardino County)發生新城病病毒(Newcastle disease virus, NDV)感染後院展示用雞隻(backyard exhibition chickens)案例之管制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美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發布加州洛杉磯郡發生首起後院展示用雞隻感染 NDV 確診案例，因非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所定義之 ND 案例，日、韓等國並未對其實施限制措施，惟為強化自美國輸臺產品安全，經交方諮商結果，同意由該國採取下列自我管制措施(self-regulate)：
 - (一)自 107 年 5 月 18 日起，洛杉磯郡 NDV 確診案例場半徑 50 公里範圍之活禽(陸禽、水禽、其他鳥類及雛禽鳥)、種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受精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暫停輸臺。
 - (二)若前述暫停措施實施 90 天後無新案例發生，美方可自行解除並通知我方，本局屆時將另函周知。
 - (三)限制區域範圍以外之活禽(陸禽、水禽、其他鳥類及雛禽鳥)、種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受精蛋等輸臺檢疫證明書，其加註事項「The United States is free from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and Newcastle disease.」修正為「The United States is free from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and Newcastle disease in poultry as defined by OIE。」。

(四) 限制區域範圍以外之禽肉、鮮蛋及其產品輸臺援用現行檢疫證明書。

三、另查美國 107 年 5 月 25 日發布於加州聖博納迪諾郡發生第 2 起後院展示用雞隻感染 NDV 之確診案例，依該國要求，本局同意該案例管制措施與首起案例相同，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該郡 NDV 確診案例場半徑 50 公里範圍之前述活禽鳥及禽類產品暫停輸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07679A 號

衛生福利部

主旨：「食品中螢光增白劑—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900857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一、旨揭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902049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71900862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檢送經濟部 107 年 5 月 15 日經授標字第 10720050380 號公告及國家標準制(修)定重點各 1 份。

說明：

一、本次公布制定 CNS 16037「鞋類—鞋類組件性能要求—外底」國家標準等 5 種、修訂 CNS 1474「工業級甲苯」國家標準等 16 種及廢止 CNS 92「油漆用生亞麻仁油」國家標準等 45 種，共 66 種。

二、有關上述國家標準內容，可逕至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cnsonline.com.tw>)線上查詢及付費下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 10710008440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本署公告「107 年度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及「廢止或改版之原採認醫療器材標準清單」。

說明：

一、為促進醫療器材法規國際調和，並協助業者於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製造時能有所依循及參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推動醫療器材標準採認工作，於 93 年 6 月 28 日、94 年 12 月 30 日、95 年 9 月 28 日、97 年 1 月 21 日、98 年 2 月 2 日、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4 年 9 月 1 日陸續公告採認 918 項國內外醫療器材標準作為我國醫療器材採認標準。

二、本次公告 107 年度醫療器材標準採認清單，總計採認 1,036 項醫療器材標準，包含 107 年度新增之 309 項醫療器材採認

標準，及原有採認標準但未有改版或廢止情形之醫療器材標準 727 項。

三、對於歷次公告採認之醫療器材標準，就原標準版本已廢除或改版者，另整理於「廢止或改版之原採認醫療器材標準清單」，請儘早採用相關替代標準。

四、公告資料載於本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醫療器材專區」及線上醫療器材採認標準資訊庫，提供各界查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FDA 器字第 1071603183 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主旨：「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商品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其商品所歸屬貨品分類號列，詳如說明。(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有關本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商品，經海關核定貨品分類號列為 3606.10.00.00-0「液體或液化氣體燃料儲存於容量不超過 300 cm³之容器中，供灌注或再灌注香煙用或類似之打火機用」者，雖與本局公告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2711.13.00.00.1B、2711.19.10.00.3B 及 2901.10.20.00.0B 不同，惟仍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為落實邊境管制，本局已另函請貿易局將貨品分類號列 3606.10.00.00-0 輸入規定增列 C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3501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檢送新增之比利時肉品輸臺生產設施名單，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周知。

說明：

一、輸入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貨物輸入港埠所在地之本署各辦事處申請輸入查驗，並須於本署相關表單之「製造廠代碼」欄位填具該批產品之製造廠代碼資訊，如產品為防檢局要求應檢具動物檢疫證明書之品項，報驗時併請檢附證明書影本，供本署核對。

二、旨揭設施名單可自「本署網站>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禽畜肉品管制措施」項下查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7800100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比利時申請豬肉及其產品輸臺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經我國評估後，同意比利時核准之豬肉指定設施於 107 年 6 月 4 日起屠宰之豬肉，或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所列生產設施(分切廠、加工廠、冷藏(凍)庫及倉庫)以 107 年 6 月 4 日起屠宰之豬肉所生產之豬肉產品，得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及相關輸入食品查



驗規定輸入我國。

二、另於該等屠宰場屠宰之豬隻或經食藥署所列生產設施分切、加工或儲存之肉類，如係自其他第三國輸入者，應分別符合前揭檢疫條件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三、按本局係核准輸臺指定設施（屠宰場），其他輸臺生產設施如分切廠、加工廠及冷凍庫等核准名單，請貴分局逕洽食藥署網站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2406>) 查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81539A 號

勞動部

主旨：檢送本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期間，認可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驗證機構，辦理 CNS 4782（交流電弧銲接電源用電擊防止裝置）驗證業務公告影本 1 份。（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70202748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德州（Texas）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生產之禽肉及禽肉產品可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恢復輸入我國，請查照。

說明：查美國德州於 107 年 3 月 7 日確診一起 H7N1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病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美方自確診當日起暫停該州禽肉及禽肉產品運往我國。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州已 90 天未發生 H5、H7 亞型 LPAI 疫情，美方爰解除前述暫停輸臺措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08431A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有關美國加州聖博納迪諾郡（San Bernardino County）續確診 11 起新城病病毒（NDV）感染後院展示用雞隻（backyard exhibition chickens）案例之管制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 2018 年 5 月 31 日、6 月 2 日、6 月 5 日及 6 月 7 日未列文號信函及 107 年 6 月 7 日未列文號電子郵件辦理。

二、按美國來函說明，美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APHIS）業確認加州聖博納迪諾郡續發生 11 起後院展示用雞隻感染 NDV 案例（請參閱 <https://www.aphis.usda.gov/aphis/ourfocus/animalhealth/animal-disease-information/avian-influenza-disease/vnd>）；依該國所請，本局同意前述 11 起案例採行與 107 年 5 月 29 日防疫二字第 1071407679A 號函示相同之管制措施，由美方自我管制暫停該郡 DNV 確診案例場半徑 50 公里範圍之活禽鳥（陸禽、水禽、其他鳥類及雛禽鳥）、種蛋、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

受精蛋、禽肉及禽肉製品、鮮蛋及蛋製品等輸臺（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81603 號

勞動部

主旨：檢送本部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1 款規定辦理。
二、為預防操作交流電焊機之感電意外發生，本部業於本（107）年 2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702004912 號公告指定旨揭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型式驗證設備，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案。

三、旨揭裝置，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前開裝置無需於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702028022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並自即日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6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報關人應主動在進、出口報單之「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下稱報「8」）之案件類型。
二、進口報「8」項目共計刪除 12 項，其中下列 6 項併開放得以 C1 方式通關，其餘報「8」刪除及保留項目之進口案件仍維持 C2 以上方式通關：

- (一) 貨物名稱超過 385Byte（簡 5105A 為 390Byte）時。
- (二) 「標記」超過 385Byte 時。
- (三) 進口靈樞。
- (四) 國貨復進口案件所屬進口報單類別 G7，且符合下列條件：
 - 1. 納稅辦法非屬 55、71、99 者。
 - 2. 納稅辦法屬 55、71、99 且電腦成功比對原申報出口報單之相關欄位者。
- (五) 已納入電腦簽審比對之適用進口稅則增註減稅或免稅之進口貨物。
- (六) 船舶廢油水進口案件。

三、出口報「8」項目共計刪除 10 項，其中下列 5 項併開放得以 C1 方式通關，其餘報「8」刪除及保留項目之出口案件仍維持 C2 以上方式通關：

- (一) 總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 25 萬元之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者（含外貨復出口案件及出口擬原貨復運售口之貨品）。
- (二) 貨物名稱超過 512Byte 時。



- (三) 靈柩。
- (四) 軍事機關輸出物品。
- (五) 因「標記／貨櫃號碼」欄或「其他申報事項」欄不夠使用而於「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後填列，且需申請出口報單副本者。

四、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

(一) 上冊：

- 1. 參、八、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 2. 參、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 3. 陸、八、簡 5105、簡 5105A 進口報單。
- 4. 陸、九、簡 5105S 進口報單。

(二) 下冊：

- 1. 玖、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
- 2. 拾貳、五、簡 5203、簡 5203A 出口報單。
- 3. 拾貳、六、簡 5203S 出口報單。
- 4. 拾捌、五、(一)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部分及(三) 自由貿易港區部分。
- 5. 拾捌、六、(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五、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一) 進口篇：

- 1. 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
- 2. 參、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 3. 陸、四十一、進出口合一報單(N5501)格式及各欄位填報說明。

(二) 出口篇：

- 1. 貳、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 2. 貳、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
- 3. 伍、三、出口報單(N5203)。
- 4. 捌、五、(一)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暨(三)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 5. 捌、六、(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12385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本署於官網設置「食藥膨風廣告專區」，惠請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權益，針對近期國外網站刊登疑涉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廣告，惟非我國司法管轄，爰設置「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85>），揭露刊登涉嫌違規食藥廣告之國外網站，以提醒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
- 二、本署將定期於旨揭專區公布相關涉嫌違規廣告資訊，提供民眾選購產品之參考，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傳，另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消保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FDA 企字第 1071201662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自 107 年 8 月 20 日實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上冊陸、進口通關使用表格、訊息之作業規定六十、簡 5135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
- 二、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十五、快遞貨物通關作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13399 號

財政部關務署

主旨：經總統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案，自 107 年 6 月 30 日生效。（附件存會備查）

說明：

- 一、為履行「第 2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及「第 2 屆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簽署之決議文，涉「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調增宏國每年輸出至我國原產自該國之精糖總配額數量至 10,000 公噸，並維持每年輸臺粗精糖總配額數量 60,000 公噸（第 14 號決議文）；調降宏國牛骨、牛舌、牛唇等產品輸臺關稅立即降至免稅、乳粉分 6 年降至免稅（第 15 號決議文）；調降尼國牛胃（肚）、腸及膀胱產品輸臺關稅至免稅（第 6 號決議文），經總統於本年 5 月 30 日公布。
- 二、本案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告，我國與宏國已分別於本年 1 月 25 日及 5 月 31 日相互通知完成內部法律程序；另與尼國亦分別於本年 1 月 17 日及 5 月 31 日相互通知完成內部法律程序，並皆同意於本年 6 月 30 日生效實施，爰自該日起配合執行決議文相關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關稅字第 1071013104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主旨：美國密蘇里州（Missouri）自 107 年 6 月 14 日起生產之禽肉及禽肉產品可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恢復輸入我國。

說明：查美國密蘇里州於 107 年 3 月 3 日確診一起 H7N1 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案例，依「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美方自確診當日起暫停該州禽肉及禽肉產品運往我國。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該州已 90 天未發生 H5、H7 亞型 LPAI 疫情，美方爰解除前述暫停輸臺措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 1071408983A 號



公告訊息

經濟部

主旨：CCC7210.70.10.00-5「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5 瓦特／公斤及以上者」等 17 項臺灣產製之貨品輸往越南，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者，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並列入「限制輸出貨品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以經貿字第 10704603390 號公告修正。（附件存會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4603393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旨：107 年起管制含塑膠微粒產品宣導單張已更新，請利用更新後資料向所屬會員或分店加強宣導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相關規定。

說明：

- 一、本署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除 105 年 8 月 23 日前已製造或輸入者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不得製造及輸入；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洗髮用化粧品類、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香皂類、磨砂膏、牙膏等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詳細公告規定內容可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查詢。
- 二、為利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及民眾瞭解前述公告管制相關資訊，本署已建置塑膠微粒宣導網站（網址：<https://hwms.epa.gov.tw/microbead>），請協助宣導及善加利用。另為便於宣傳，本署並將管制重點內容製成 A4 大小之宣導單張，並已更換 6 大類管制品項圖片，可逕至該網站相關文宣檔案下載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70045684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旨：有關增修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之食品輸入類別正式上線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將現行 21 類之輸入類別增修為 35 類，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依非登不可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別對照一覽表」，於 107 年 7 月底前填列及確認輸入類別。
-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之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不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FDA 食字第 1071301818 號

台灣

Taiwan Trade Quarterly

進出口雜誌

廣告刊登方法

刊登版面	價格
封面裡	40,000元
封底裡	35,000元
封底	50,000元
內頁	25,000元
二分之一頁	15,000元
四分之一頁	10,000元

本刊發行遍及全省各縣市鄉鎮，歡迎廠商刊登廣告，效果宏大！

★連續刊登一年七折優待
★連續刊登半年八折優待

委刊專線：
02-2773-1155 轉 賴明瑛小姐
傳真專線：
02-2773-1159

委刊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4樓B座